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李坤拟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配偶签署同意函）。

2、为满足子公司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李坤拟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配偶签署同意函）。

3、为满足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李坤及妻子高庆玲拟为其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满足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办理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7 日

住所：天津市临港工业区 1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临港工业区 1 号

注册资本：46,200,000 元

主营业务：非标机械装备制造

法定代表人：俞春庚

控股股东：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69,098,144.9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8,051,042.2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9,289,200.4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3.11%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6.98%

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249,442,476.16 元

2023 年 1-12 月利润总额：10,775,266.57 元

2023 年 1-12 月净利润：10,731,096.61 元

审计情况：是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9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营城工业园旭日街9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营城工业园旭日街9号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主营业务：非标机械装备制造

法定代表人：张杰

控股股东：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7,483,412.25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9,704,640.17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47,778,772.08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6.88%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31.20%

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75,849,934.95元

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391,102.28元

2023年1-12月净利润：391,102.28元

审计情况：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滨海新区汉沽旭日街10号的土地房产（房地证津字第108011500200号）抵押（可接受抵押权人同为中行的第二顺位抵押），并由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配偶签署同意函），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2、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滨海新区汉沽旭日街 10 号的土地房产（房地证津字第 108011500200 号）抵押（可接受抵押权人同为中行的第二顺位抵押），并由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配偶签署同意函），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3、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 1,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5 年期。担保方式由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妻子高庆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4、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办理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方式：由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办理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9,773	27.5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